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唐河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现就“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信息系统建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

1、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3 月 12 日所发《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以下建设内容，并向甲方交付：

- （1）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和现场联调等工作；
- （2）系统所需基础软件和硬件的采购与集成工作；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基础数据采集与入库工作；

上述建设工作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

2、完成上述建设工作后，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系统相关文档、培训和质保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和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七条。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1、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成立项目实施推进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联系乙方确定项目实施启动会时间，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本项目甲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若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1.2、项目开工启动阶段

组织乙方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并在启动会【当日】对乙方提交《开工申请单》进行确认，作为项目正式开工实施的依据。

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要求和实施计划。

2.1.3、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1) 根据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要求组织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对乙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单》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正式确认该确认单。及时检验和签收基础软件和硬件设备。

2) 根据乙方对系统运行环境的建设进度与配置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系统部署所需的网络环境、软硬件环境、安全环境、符合系统运行的场地环境等运行环境。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甲方自行购买的与本系统运行相关的软硬件，其配置参数必须满足或高于乙方提供的参数指标。

3) 若项目建设涉及以下内容, 甲方还应:

根据乙方对地理空间数据的建设进度与标准要求, 及时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基础地形图数据。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 甲方应及时组织数据普查确权工作。

2.1.4、项目上线测试交付

项目上线测试是指乙方已完成应用软件系统安装部署、测试, 系统运转正常, 基本功能能满足需求。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应用软件的上线测试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系统测试通过记录表》, 甲方在 15 个日历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作为项目上线测试交付的依据。

2.1.5、项目培训与系统试运行阶段

在乙方已完成系统安装部署、测试联调和培训资料准备工作的情况下,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系统培训申请, 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培训, 并免费为乙方提供培训所需的场地、会务组织、资料打印等培训保障。在完成培训后一周内,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培训确认单》进行确认。

在乙方已完成系统培训及试运行准备工作(整个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后开始试运行)的情况下, 甲方应主动推进系统试运行,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单》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正式确认该确认单。自甲方确认之日起, 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甲方有责任协调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各司其职。系统试运行周期为【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 甲方在 3 个日历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作为试运行结束的依据。

2.1.6、项目验收阶段

在乙方已完成系统实施、试运行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下, 甲方主动负责推进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项目, 并在验收完成当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验收意见。

2.1.7、项目质保阶段

项目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进入质保期,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条例》约定的技术维护服务范围, 配合乙方完成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质保期满后, 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应与乙方磋商后续事宜。

2.1.8、合同付款阶段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2.1、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明确项目经理, 在正式实施前, 组织项目团队召开内部启动会, 编制《开工申请单》和《项目实施方案》, 做好项目正式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2.2、项目开工启动阶段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实施启动会，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单》和《项目实施方案》，沟通确认项目建设要求和实施计划。

2.2.3、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1) 乙方应以合同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调研申请，并结合项目调研情况，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并与甲方共同签订《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单》。

2) 本项目划分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划分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3)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对运行环境的进度和基本配置要求，并在甲方提供系统部署所需网络环境、软硬件环境、安全环境、符合系统运行的场地环境等运行环境的情况下，完成系统运行环境的测试工作。

4) 在甲方及时确认和配合前提下，乙方应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5)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系统对接的：若系统对接方为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因第三方不同意对接、不及时开放接口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实现对接亦或实现对接时间滞后的，乙方不承担迟延违约/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系统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系统对接方为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的，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协调第三方，促使第三方同意对接并尽快开放接口，具备实现对接的前提条件。

2.2.4、项目上线测试交付

乙方应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应用软件的上线测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系统测试通过记录表》。

若乙方已完成上线测试工作并提交《应用软件系统测试通过记录表》，甲方在30日内未予以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视同甲方已确认测试通过。

2.2.5、项目培训与系统试运行阶段

乙方应在完成系统安装部署、测试联调和培训资料准备工作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提出系统培训申请，并按《系统培训大纲》完成系统各项培训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培训确认单》。

乙方应在完成系统培训及试运行准备工作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单》，配合甲方做好系统试运行期间的技术保障。

2.2.6、项目验收阶段

乙方应在完成系统实施、上线测试交付、培训、试运行和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下，主动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全力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2.7、项目质保阶段

项目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以函件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质保

期服务通知单》。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条例》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项目质保期届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以函件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质保到期通知和确认单》，并积极与甲方磋商后续事宜。

2.2.8、合同付款阶段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三、项目工期及地点

1. 本项目工期为自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具备后，乙方与甲方或与监理方，或三方共同确认的《开工申请单》等书面文件所载明开工之日起180日历日内。

工期为项目建设实施期，不包含试运行期和验收期。“项目实施相关条件”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本合同第二条的相关约定，在项目实施准备和开工启动阶段，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条件。

2. 系统建设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形，工期应予顺延：

(1) 甲方提出变更《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停工、窝工或工程量增加而延长工期的。

(2)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的。

(4) 下一阶段的开始实施时间与上一阶段完成时间之间的空档期不计入总工期；

出现上述情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确定工期延误原因、延误时间、顺延时间及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延误不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增加工作量或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由双方协商所增加工作量费用或损失费用问题。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总体工期延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实施和交付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区（县）。

四、项目和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含合同附件、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文件）一经签订生效，即作为双方履约的共同依据，任何一方不应擅自进行变更。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双方已签章确认的合同条款、《项目建设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等项目建设依据的，可通过向对方提交《项目变更建议单》形式进行。

3. 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项目变更建议单》，建议提出方应在建议单中详细说明想要做出的变更内容、变更原因以及变更对项目的影响。可能的变更包括建设内容的更改、实施进度的调整、建设周期的更

若甲方无合法和合理理由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不组织上述正式验收工作、或未完成验收工作、或不向乙方提交有合法签章的验收意见，则乙方有权视同本项目已通过验收。该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七、技术支持和服务

7.1、文档服务

(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向甲方的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档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在本系统建设过程中，根据系统的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将向甲方交付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和系统维护手册。

(4) 交付分数： 2 份

7.2、培训服务

乙方承诺在系统试运行前，按以下约定进行培训。

培训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乙方进行集中授课；会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培训材料电子文档。

培训时间：系统试运行结束前 1 个月内完成至少 1 次培训；

培训内容：提供满足系统运行需要的基本功能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培训次数：不超过 3 次。

培训标准：通过培训考试

培训场地和会务：培训场地和会务组织由甲方提供。若因培训产生场地费、会务组织费、资料打印费等额外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系统试运行前，乙方将向甲方提交《项目培训大纲》，明确培训所包含的内容、对参训人员和培训环境的要求以及培训时间等内容。甲方应按《项目培训大纲》要求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培训工作。

7.3、质保期维护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验收或视同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乙方将在项目通过验收或视同通过验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系统质保期服务通知单》。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条例》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质保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到期通知和确认单》。甲方如在质保期满后需乙方继续提供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相关维护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保密条款

8.1、甲方保密义务

甲方承认所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九条中规定的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

软件及相关文档，属于保密信息。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保证不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复制、解密，或进行转卖、转让、租借、泄露给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供第三方利用。甲方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分解、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者解密工作，也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软件申请专利、登记注册和用于其他营利活动。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使用于为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8.2、乙方保密义务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要求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保证不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复制、解密，或进行转卖、转让、租借、泄露给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供第三方利用。

上述第三方包括与甲方或乙方有直接或间接隶属关系方，但经保密信息提供方明确授权的除外。

双方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九、 版权条款

1. 本项目中由甲方提供形成的相关数据成果的权属归甲方。

2. 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建设的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V1.0 软件为乙方独立拥有的正版软件或从第三方合法渠道采购的正版软件，该软件以及相关文件，不论全部或部分，包括所有的修改、定制和升级，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生产厂商所有。甲方不能直接或者间接提供有关上述软件产品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提供咨询、培训、协助、定制、开发，而不论上述服务是如何提供的。对于乙方建设的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归甲方在本项目地区独占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际互联网提供服务或者以国际互联网为基础提供服务）将部分或全部上述系统提供给除最终用户方外的第三方使用。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收回该系统在本项目地区的独占使用权。

十、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采取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等处理办法；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面的原因超过系统开发周期或造成总体工程延期，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

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阶段性实施未完成部分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已完成阶段性实施部分未支付款项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甲方继续付款的义务。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侵害对方合法权益或使得对方遭到第三方追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到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利益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已着手进行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付款等合同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在该催告函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及时履行的，则乙方有权停止履行乙方义务；若甲方继续拒绝履行付款等合同义务，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及全部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对所提供设备和软件进行处理。乙方也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已经开始履行义务，乙方单方面拒绝履行系统建设等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该催告函指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及时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停止履行义务；若乙方继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甲方也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及时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本合同履行、中止、终止或解除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和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除保密外的其他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双方应以签章的书面变更协议、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3. 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任一方不可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

4.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本合同正文效力为优。本合同与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为优。本合同没有涉及到的内容按照上述文件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签章后由甲、乙双方各持 2 份，财局政府采购科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6. 本合同由以下附件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且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二：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清单

附件三：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清单

附件四：第三阶段建设内容清单

附件五：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条例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覆盖范围

本项目地域上覆盖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

2、系统建设内容

本合同涵盖的系统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一、数据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基础地理数据普查	对唐河县城区建成区约 40 平方公里重新进行基础数据普查，具体内容包 括地理编码数据普查、部件数据普查、网格数据划分和数据处理与建库。	定制	平方公里	40	25850	1034000
2	城市建筑物精模数据	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中，以三维建筑物模型数据为基础，可快速构建 城市三维 GIS 场景，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提供城市底板数据，实现传统的 城市管理问题可视化由二维提升到三维，有效辅助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及 分析应用能力。根据唐河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需要，本期项目将对城区 建成区约 40 平方公里，进行城市建筑物精模数据建设，具体包括：基础地 图数据处理、三维地图数据制作以及实景三维模型。	定制	平方公里	40	73500	2940000
3	园林专项数据普查	园林基础数据普查包括：绿地图层、树木图层、园林附属设施，其中园林附 属设施可共享部件普查成果。	定制	平方公里	40	12900	516000
4	执法专项数据建设	执法专项数据是智慧执法系统运行的基础，本次数据建设包括：执法主体、 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数据接入及入库；权责清单、执法依据、执法事由、数据处理及入 库执法文书数据接入及入库；执法单元网格数据；市场主体数据；移动端对 接；数字城管案件对接；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法人库）；与交警系统对接； 与非税收系统对接；与短信平台对接。	定制	项	1	805000	805000
5	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和河南省智慧城管建设导则相关要求， 建立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数据在内的综合 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具体包含：城市统计年鉴数据库、燃气运行监 测数据库、供水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库、排水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库、桥梁运行 监测数据库、业务指导数据库、监督检查数据库、环卫专项数据库、市政专	定制	项	1	485000	485000

附件二：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清单

一、数据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	执法专项数据库建设	执法专项数据是智慧执法系统运行的基础，本次数据库建设包括：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数据处理及入库；权责清单、执法依据、执法事由、数据处理及入库；执法文书数据处理及入库；执法单元网格数据；市场主体数据；移动端对接；数字城管案件对接；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法人库）；与交警系统对接；与非税收系统对接；与短信平台对接。	定制	项	1	805000 805000
5	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和河南省智慧城管建设导则相关要求，建立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数据在内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具体包含：城市统计年鉴数据库、燃气运行监测数据库、供水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库、排水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库、桥梁运行监测数据库、业务指导数据库、监督检查数据库、环卫专项数据库、市政专项数据库、渣土专项数据库、共享单车数据库、便民便企服务数据库、城市运行监测数据库、城市管理监督数据库、指挥协调数据库、公众诉求数据库、风险隐患数据库、风险防控数据库、决策支持数据库、数据汇聚数据库等。	定制	项	1	485000 485000
一、数据体系建设小计						1290000
二、应用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1、业务指导系统						
1	业务指导系统	共用国家平台业务指导系统，根据国家平台配置的权限直接使用相关功能，查看权限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业务指导信息。业务指导系统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	定制	项	1	0 0
2.2、指挥协调系统						

附件三：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清单

一、数据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基础地理数据普查	对唐河县城区建成区约 40 平方公里重新进行基础数据普查，具体内容包地地理编码数据普查、部件数据普查、网格数据划分和数据处理与建库。	定制	平方公里	40	1034000
3	园林专项数据普查	园林基础数据普查包括：绿地图层、树木图层、园林附属设施，其中园林附属设施可共享部件普查成果。	定制	平方公里	40	516000
一、数据体系建设小计						1550000
二、应用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	智慧环卫系统	结合最新的环卫信息化技术和环卫软硬件设备，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环卫智能设备，为环卫管理部门添加信息化的“耳朵”和“眼睛”，能够实时了解环卫工人、车辆的工作状态、工作信息、工作历史等信息，使环卫作业管理得到透明化和精细化的变革；通过规范作业，自动考核，使环卫作业效率得到全面的提升，同时还能大量节省开支；在深层次的工作数据量化层面，更能够把握环卫工作在作业、运行、管理、预期等各个方面所隐含的问题，通过数据模型搭建和数据研读，实现更合理的环卫动态资源配置，为环卫工作能够更加科学、健康、持续发展奠定科学的决策支持依据。具体包括：环卫车辆监管系统、环卫人员监管系统、环卫设施管理系统、环卫案件协同处置系统、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系统、智慧公厕管理系统、垃圾分类监管系统、垃圾转运站监管系统、环卫通、配置维护系统。	定制	项	1	3039200
3	智慧市政系统	系统主要面向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维修保养部门，涉及市政日常业务全流程。智慧市政综合监管平台是一个包含基础数据采集、基础设施管理、日常巡查养护等基础功能和井盖等多个专业应用系统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智慧市政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市政公用事业综合监管新模式，有效加强对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评价、考核，提高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具体包含：市政通、市政概况、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巡查管理、设施管养维修台账、市政工单管理、市政配置管理、智慧井盖管理、智慧路灯管理等。	定制	项	1	2696000
4	智慧停车系统	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城市停车监管平台及静态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其中，城市停车监管平台建设包括：资源普查展示子系统、城市停车诱导子系统、经营备案	定制	项	1	784000

附件四：第三阶段建设内容清单

一、数据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合计
1	城市建筑物精确数据	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中，以三维建筑物模型数据为基础，可快速构建城市三维GIS场景，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提供城市底板数据，实现传统的城市管理问题分析可视化由二维提升到三维，有效辅助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及分析应用能力。根据唐河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需要，本期项目将对城区建成区约40平方公里，进行城市建筑物精确数据建设，具体包括：基础地图数据处理、三维地图数据制作以及实景三维模型。	定制	平方公里	40	2940000
一、数据体系建设小计						
						2940000
二、应用体系建设						
序号	建设模块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合计
2.11、CIM基础平台						
1	CIM基础平台	CIM基础平台可支撑各行业领域信息与空间的融合汇聚，构建成城市级统一的空间底座；可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服务工作的基础型操作系统，是智慧城市基础型、关键性和实体性的新型基础设施；可全方位开放式地赋能于各行业、各领域的信息化工作开展，助力城市治理全面升级。具体包括：游戏级可视化渲染引擎、CIM数据处理、CIM数据管理、CIM服务中心、CIM信息展板、平台运维服务、平台开发接口、二维数据服务发布与管理、二维地图可视化引擎等功能模块	定制	项	1	7080000
二、应用体系建设小计						
						7080000
汇总						
1	一、数据体系建设					2940000
2	二、应用体系建设					7080000
3	三、基础环境建设					0
4	四、网络流量费及云平台租赁					0
5	总计					10020000

附件五：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条例

1、运行维护内容

1. 运行维护的对象是：本合同项下“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系统”）；

2. 报修方式：甲方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向乙方报修；

乙方工作日技术维护服务热线：0377-60323888；电子邮件：287829@sohu.com。

3. 响应方式

(1)乙方承诺在以下时间范围内提供实时响应：周一至周五 9:00-21:00，周六日及节假日 10:00-18:00。

联系人：杨需增；联系方式：13525105799；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根据不同故障情况，将以远程支持和现场维护等响应方式及时排除故障。

2、运行维护服务范围

1. 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标准运行维护服务：

(1) 为甲方排除乙方应用软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技术故障；

(2) 为甲方提供乙方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修复系统技术缺陷

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是由未经乙方同意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甲方或其他相关使用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造成的，乙方有权限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以无偿方式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如甲方继续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则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报价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

3. 在系统运行维护期间，甲方如有超出标准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对系统需求和设计进行变更的需要，必须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双方可友好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如在质保期满后需乙方继续提供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相关维护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协助义务

1. 如实向乙方反映系统的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立即通知乙方，说明故障现象及原因，并保护故障现场和原始记录。

2. 配合乙方做好技术维护期间的相关保障工作；

3. 未经乙方认可不得自行更改系统的设置、软件程序及数据结构；

4. 在变更或在系统内添置其它系统软硬件前，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按照乙方要求配合准备故障恢复条件，进行

系统故障修复；并按照本条例第二条第 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维护责任的免除情形

除非双方另有其他书面签章文件约定，乙方提供的标准维护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1. 因甲方操作不当、甲方系统设备遭受病毒感染或遭受第三方破坏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
2. 因甲方自行改动系统和数据结构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
3. 因甲方进行系统迁移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
4.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自行变更或在系统内添置其他系统软件致使系统损坏或故障。
5.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系统损坏或故障。



以下无内容，为“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唐河县城管局(签章)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党同振(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准(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虎威(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虎威(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6号	邮政 编码	473400	
	电话	0377-60323888	传真	0377-60323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帐号	2533 3188 8599			

中标通知书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唐河县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壹元（¥43635051.00 元）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的 1 日内到唐河县城市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唐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9 日